

股票简称:立达信 股票代码:605365

LEEDARSON 立达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特别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将在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江淮、李潘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江淮、李潘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含)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本人承诺,自本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本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及本人配偶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人配偶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5、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6、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7、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所持发行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8、发行人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约束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积极执行一切合法、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行在本公司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以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面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发生被强制履行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减持;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本人应当在获得该投资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及李春华、李江淮、李潘宇、李潘宇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行在本公司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以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面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发生被强制履行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减持;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本人应当在获得该投资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行在本公司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以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面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发生被强制履行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减持;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本人应当在获得该投资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前存在回购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目标、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发展大计、外部环境约束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公司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制定以下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前后股利分配回报具体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目标、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发展大计、外部环境约束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规划执行,不进行强制性的三年滚动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

划。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资金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司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进行调整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决议。

5. 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实施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监事会的监督

1. 监事会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

(1)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3)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规划明确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执行是否严格、透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合法合规性要求,有无违规情形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9.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履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及李春华、李江淮、李潘宇、李潘宇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行在本公司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以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面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发生被强制履行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减持;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本人应当在获得该投资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行在本公司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以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面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发生被强制履行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减持;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所有不利影响因素;本人应当在获得该投资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监事会的监督

1. 监事会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

(1)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3)未按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规划明确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执行是否严格、透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合法合规性要求,有无违规情形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9.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履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降低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李永川、李谦祺、李潘宇及李春华、李江淮、李潘宇、李潘宇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